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1937

年

月

日

止起

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

制卡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建

7377

號

次

本

1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472 号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碼

數  
目

附

註

1

今  
冬  
上  
房

2

名  
新  
上  
房

3

今  
冬  
上  
房

4

今  
冬  
上  
房

5

今  
冬  
上  
房

6

今  
冬  
上  
房  
本  
年  
未  
送  
審  
查

7

今  
冬  
上  
房

8

今  
冬  
上  
房

9

今  
冬  
上  
房

10

今  
冬  
上  
房

本案共文

件  
附  
件

件

4921547801 246222 41011 38931 37756 35974 35748 30896 00002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六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秘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

金澤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六月廿三

|   |   |   |   |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 封 | 校 | 繕 | 判 | 核 | 擬 | 交 |
| 發 | 對 | 寫 | 行 | 簽 | 稿 | 辦 |

由 事 文來

車

省建第

32084

號

別文

初令

機送達

直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省府令知各省市縣知事及縣知事知照

登

32084

訓令

字第一

號

令直屬各機關（另單分發）

案奉

省政廳廿二年六月十二日省秘一字第一二七九二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秘書廳呈並轉飭所屬一級各廳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開

廳長任。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本廳直屬各機關

1.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
2. 湖北省長途電話管理處
3. 湖北省建設廳航政處
4. 湖北省內河航輪管理局
5. 管理漢冶萍輪駁事務所
6. 湖北省建設廳武昌機廠
7. 湖北省象鼻山鑛鑛管理處
8. 湖北省農業推廣處

營業局

原令該多印廿分送科省電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日



建

(紙由稿雷文)

府政省北湖

建設

第一科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有政府

訓令

鄂省各省市公署及縣鎮教補教範五項

附

件

614 117  
省建字第 32084

1-5-16

收文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由奉 行政院訓令為奉令轉據銓叙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

五項一案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省秘一

字第

22792

號

案奉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

3307

號訓令

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四一號訓令

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

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函開據考試院呈以准行政院咨據冀察政

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電請轉呈特准援案將冀察平津各省

市未銓定資格之公務員依照甄審及登記兩條例分別補行甄別及登記轉請查核一案經飭據銓叙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五項(一)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除在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一律予以補行甄別或登記(二)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级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四)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通行之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五)各省市自此次

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  
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查核所擬辦法不無理由理  
合呈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  
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函達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行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主席黃紹竑

拾貳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說明

校對周壽世

逕查本案前奉

省府轉奉

行政院令飭同樣文一併已轉飭在案本件可否存查

謹請

核示

此致



建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金

建設

文書股

省政府

訓令

轉出各省中書務員銓叙補缺冊片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書



年  
月  
日

時刻

629 212

省建字第 32896

附

件

號

收文 字第